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文件

院发〔2017〕25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章程》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已经 2016 年 5 月 16 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经安徽省司法厅 2016 年 9 月 13 日批准通过(皖司复[2016]34 号)，2017 年 4 月 18 日合肥市教育局依据安徽省教育厅的授权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合教许字第[2017]2 号)，同意学院关于《章程》的修订并予以核准。现予印发执行。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安徽省司法学校创建于1982年。安徽省警官学校创建于1983年，原名为“安徽省劳改工作干部学校”，后相继更名为“安徽省劳改工作学校”、“安徽省劳改警察学校”、“安徽省劳改工作警官学校”、“安徽省监狱工作警官学校”。安徽政法干部学校（隶属于安徽省司法厅）创建于1984年。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以下称学院）是2000年6月经安徽省政府批准，由原安徽省司法学校、安徽省警官学校和安徽政法干部学校合并组建成立的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秉承“以生为本、办学为民”的理念，围绕“警”字特色，坚持“立足司法行政、面向政法系统、服务社会需求”的办学定位和学历教育与干部教育培训“双轮驱动，两翼齐飞”的发展战略，贯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政治建校；以警法教育为特色，坚持从严治校；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坚持以生为本；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坚持从优待教；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可持续发展”五项办学原则，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主动切合行业和社会需求，推进办学模式和办学机制的转变，为国家和社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院的法律地位，保障举办者、学院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现依法治校、科学发展，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简称为“安徽警院”），英文名称为“Anhui Vocational College of Police Officers”。

学院法定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清溪路 78 号。学院设有东、西两个校区，地址分别是合肥市清溪路 13 号、合肥市清溪路 78 号。学院经举办者批准可视事业发展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院互联网主页网址为“www.ahjgxy.com”。

第三条 学院是国家举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院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学院事务实施自主管理。

第四条 学院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条 学院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

理。

第六条 学院为专科层次学历教育性质的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学院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兼顾继续教育和干部教育培训，主动发挥智力优势，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于安徽省司法行政工作一体化建设。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7500 人左右。

第七条 学院依据办学定位，设置公安与司法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财经商贸类、电子信息类、新闻传播类、医药卫生类、教育与体育类等专业大类。学院主动适应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专业布局，促进各专业协调发展。

学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司法体制改革需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保持适度办学规模。学院专业设置调整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报院长办公会审议，由学院党委会或举办者审议通过，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条 学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促进师资队伍、管理队伍协调发展，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整体办学水平。

第九条 学院的办学理念是：“以生为本、办学为民”。

第十条 学院的办学定位是：“立足司法行政、面向政法系统、服务社会需求”。

第十一条 学院的办学方针是坚持“双轮驱动，两翼齐飞”，大力开展学历教育与干部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学院的发展方向是创建警法特色地方技能型高

水平大学。

第十三条 学院的培养目标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四条 学院举办者为安徽省司法厅。安徽省司法厅对学院行使主管权。学院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和评估。

第十五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考核学院领导；
- (二) 核准学院章程，监督和指导学院依照法律和本章程办学；
- (三) 审定学院重大发展规划；
- (四) 指导学院的改革发展，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对不当行使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或处罚；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保障学院行使办学自主权；
- (二) 支持学院依法依规筹措办学经费；
- (三) 依法保护学院的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维护学院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 (四) 受理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五) 支持学院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为学院各项建设提供帮助；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定学院的发展战略规划，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交流与合作，管理学院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 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在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自主制定招生方案、年度招生总规模、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比例；

(三) 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定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开展文化传承与创新等项活动；

(四) 经主管部门批准，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决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晋升和解聘，按规定自主决定教职员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

(六) 对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学术诚信的教职员和学生，根据学院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他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办学成本，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

(九)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院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接受举办者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二)服务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建设办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办学质量持续改善；

(三)尊重与维护教职员、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学院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律检查、审计和法律监督；

(五)依法公开学院信息，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院行使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学院相应规章制度的规定，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基于程序透明、信息公开、民主决策、多方监督的原则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院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学院基本职能

第二十条 学院坚持以生为本、立德树人，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教学工作为中心，按照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对学生进行综合培养。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人才需求，以及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不断改革完善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适合学院发展的人才培养方式方法。

第二十二条 学院按照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制定并严格执行教学管理、督导和第三方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第二十三条 学院以行业和社会人才需求为导向，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加强专业建设；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学院坚持服务司法行政系统、服务社会的理念，面向行业、企业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服务。不断加强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校企合作，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面向司法行政系统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积极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院发挥教育教学和智力资源优势，大力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成人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科学研

究，服务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学院依托教科研建设平台，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实务开展科学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运用，服务司法行政事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学院发挥在文化传承和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发和利用文化、体育和人力资源，利用警体设施设备和“警”字特色文化资源，服务政法系统和社会需求。

第二十七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积极从事服务社会的活动、努力争取社会支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健全服务社会、接受社会支持和监督学院发展的长效机制。第二节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

第四章 学 生

第二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按照根据规定招生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经过注册具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其他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参照适用本章规定的相应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学院按照“以生为本，办学为民”的理念，坚持“警”字育人特色，实行警务化管理，健全管理育人机制，不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学生学习、生活和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第三十条 学生除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平等地接受学院教育、使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以及获得在学院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 在学院内按照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等活动，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法治宣传、勤工助学等合法的社会活动；

(三) 公正地获得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的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六) 按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各种奖励和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七) 获得就业服务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八) 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生除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视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遵守学院各项管理制度

度；

（二）严守《学生一日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质、道德情操和综合素质；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勤奋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院支持学生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原则依法成立学生会。学生会在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定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制定章程并按其处理学生自身事务。学生会可根据学院有关规定推选代表出席或者列席与其学业、生活、奖惩有关的学院会议。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依照学院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学院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院授权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受理、审查并指导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和评优表彰制度，激励和帮助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团学工作、公益服务和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除国家司法、行政

等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外，学院按照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综合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院建立学生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救济机制，依法保障学生的知情权、申辩权、申请听证权、申诉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是指学院在编在岗的教学科研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党政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聘用的非在编教职工参照适用本章规定的相关条款内容。

外籍教师在学院履行职务期间，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除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以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获得相应报酬；

(二) 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学习、进修、交流、访问和培训机会；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

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和关系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院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五）对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六）学院规章制度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院教职员除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能力素质；

（二）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五）提高教育教学和业务水平，自觉从事科学研究，接受继续教育；

（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七）学院规章制度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对教学、科研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和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院对教职员实行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逐步完善教职员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四十三条 学院坚持人才兴校，建立教职员个人发展制度，构建科学的继续教育和进修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完善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体系，对在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业绩的教职员予以奖励，对违规违纪、失职渎职等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院依法建立信访、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设立信访、申诉机构，受理、调查、处理教职员的信访和申诉，保障教职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管理体制

第四十六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以下称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委书记全面负责党委工作。

中国共产党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制度。学院党委会议题由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学院领导班子

成员提出，经党委书记同意后上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学院所属教学系和教学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教学系和教学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经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教学系和教学部的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内容属于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由党总支（支部）书记召集主持，属于教学科研和行政工作方面的由主任召集主持，党总支（支部）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必要时也可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第二节 学院党委和纪委

第四十八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证依法治校，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依靠全体师生员工推进学院科学发展；

（三）讨论决定学院办学定位、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提出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的建

议意见，负责学院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管理、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六）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履行党委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七）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八）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院稳定，构建和谐校园；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团体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经由委员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

己的职责。学院党委集体领导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另行制定。

学院党委根据党的有关规定在学院内设立党的工作机构和基层党组织，健全党的领导、促进党内民主、加强党务公开。

第五十条 中国共产党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履行监督责任，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检查学院各级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学院党委做好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学院的反腐倡廉工作，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保障学院事业发展健康。

第三节 行政管理机构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院长一人，对外代表学院，对内负责学院校务。学院根据机构编制部门的批准可设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行使职权。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拟定学院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拟定具体学术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行政管理制度

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合作；

(四) 组织讨论并提出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学院教职员员工编制方案的建议意见，推荐副院长人选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人选；

(五) 按照权限聘任、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定对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 组织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七) 尊重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权，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二条 学院行政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院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其他校领导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或组织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主持召开，研究处理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成员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办公室、组宣处及监察审计室负责人列席会议。议题提交和相关部门负责同

志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经院长同意后列入。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决策。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据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依法设立教学、科研、人事、学生、财务和后勤管理等行政机构，代表学院执行院长决议，行使管理职权。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学院内设行政机构，以及合理调整其职能。

第五十五条 学院行政机构以及各个管理层级、系统之间的职责权限，管理程序与规则等事项由学院工作规则等制度确定。

第四节 学术与咨询机构

第五十六条 学院坚持教授治学，强化学术权力，保障学术自由。学院以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为核心，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提升学术治理能力。

第五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依照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

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学院学术发展、专业及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审定专业技术评聘、教科研成果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事项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对外推荐教科研成果奖；
- (三) 推荐高层次人才岗位人选与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 (四) 审议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教科研项目及奖项等；
- (五) 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 (六) 制定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
- (七) 其他需要审议的学术事务。

凡属学术委员会应当审议的重要事务，学院决策前须先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委托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依据其工作规程对教学工作事项开展研究、咨询、审议和指导。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事项应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人才培养方案；

- (二) 审议教学工作规划和教学计划方案;
- (三) 审议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
- (四) 审议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设置，推荐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的专业;
- (五) 审议教学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
- (六) 审定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定教学质量，评审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等教学奖励;
- (七) 审定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评审教学改革研究、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精品课程、规划教材等重大教学建设项目;
- (八) 检查、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 (九) 学院授权咨询和审议的其他教学工作事项。

第五节 民主管理监督机构

第五十九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完善教职员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长效机制。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一般每年至少举行 1 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第六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审议章程或其修正案，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基本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四) 审议学院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五) 讨论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员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内部分配制度，教职员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六)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七) 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八)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九)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其他需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为行使职权。

第六十一条 学院党委和行政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落实与受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和

提案。教职工代表大会尊重和支持院长及行政系统行使指挥职权。

第六十二条 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员自愿参加的群众性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会，由学院工会对其进行工作指导。

第六十三条 院团委在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团代会是全体团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团代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团代会选举产生院团委。团代会代表由学院全体团员选举产生，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十四条 学院依法设立妇联、关工委、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院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六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六十六条 学院教学科研机构是指学院内部教学科研组织机构，主要包括教学系和教学部。

第六十七条 学院分专业设置教学系、按照学科分类设置教

学部。教学系（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开展人才培养、专业（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学院按照权责相宜的理念、职责下沉与权力下放相结合的原则，规范有序地授予教学科研单位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六十八条 学院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以及学院发展的具体情形，经过充分论证后由院长动员，经学术委员会审议，由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提出学院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申请，报请上级审批。

第六十九条 教学系（部）的职权是：

（一）根据学院的部署及授权，制定系（部）发展规划，进行专业（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以及实施教学，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二）制定系（部）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系部人员；

（三）服务学生，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四）领导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并进行有效管理；

（五）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经费、设备和资产；

（六）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条 教学系（部）设主任一人，主任是教学系（部）的行政负责人。每个教学系（部）设副主任若干名，协助主任履行职责。主任全面负责本系（部）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系（部）教职员大会报告工作。

第七十一条 教学系设党总支、教学部设党支部，负责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支持主任履行其职责。

各教学系党总支负责领导本系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团体组织。

第七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教学系（部）的最高决策机制，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涉及系（部）发展的各项重要事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实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第七节 服务保障机构

第七十三条 学院设立图书馆，立足学院，兼顾社会，为学院教学、科研提供各类文献、图书、情报等信息服务，开展学术活动。各教学系（部）根据专业和学科发展与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需要，设立专业图书室或资料室。

第七十四条 学院设立后勤、基建、物业、保卫等管理部门和生活服务、医疗保健等服务保障机构，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十五条 学院设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源整合与利用，发挥档案资源的社会服务职能，履行信息资源开发的学术职能。

第七十六条 学院根据办学需要和社会需求，设立实验实训中心、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安徽警院报等其他教育资源服务

机构，为学院和社会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服务。

第七章 开放办学与社会资源

第七十七条 学院积极引进院外优质教育资源，主动与有关高校开展合作办学，设立自考助学服务中心，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合作办学。

第七十八条 利用职业技能鉴定所、驾驶技术培训学院、学术交流中心和远程教育中心等，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非学历教育和成人学历教育。

第七十九条 学院与全省各市司法局加强合作，在全省各监狱、各戒毒单位、各市司法行政机构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教师调查研究、实践锻炼基地，合作开展有关科学的研究工作。

第八十条 学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以及新闻媒体发布相关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塑造学院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八十一条 学院利用校园内图书资料和体育运动等公共设施，在保障学术活动和师生生活秩序的基础上，主动向社会开放，服务社会需求。

第八十二条 学院成立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校友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校友包括曾在学院就读、进修、工作或兼职的学生、学员、教职员，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称号和职衔的各界社会人士，

以及关心学院发展、对学院建设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并自愿履行校友义务的人士。校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方能生效。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公共资源管理

第八十三条 学院收入以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为主，包括财政补助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集办学资金，吸引社会捐赠，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第八十四条 学院接受校友、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的捐赠；各类受赠物品纳入学院资产帐，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纳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用好受赠资金，充分体现捐赠者意愿，确保捐赠者意愿的实现。

第八十五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行政财务处作为学院财务管理机构，在院长领导下，直接统一管理全校财务。

第八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学院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强化管理控制，完整准确规范编制决算，真实反映学院财务状况。

第八十七条 学院坚持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严格管理、科学调配、合理使用，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八条 对于校友和社会捐赠，学院按照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九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大力建设节约型校园，努力节能降耗，实行水电油气等公共资源智能化管理。

第九十条 学院保护并利用校名、学院声誉等无形资产。

第九章 学院标识标志

第九十一条 学院的校训为：“明德尚法 弘毅致远”。

第九十二条 学院的校歌为：《警徽闪亮》。

第九十三条 学院的校徽为：



第九十四条 学院确定每年的 6 月 18 日（安徽省政府批准成立日）为校庆日。原安徽省司法学院、安徽省警官学院和安徽省政法干部学院的建校日均为学院纪念日。

第十章 章程制定和修订

第九十五条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相关专家、主管部门代表、校友代表等组成的专门组织，负责章程的起草与修订工作。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数表决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由学院党委会审定并征得举办者同意。章程的起草和修订需履行以下审议审核程序：

（一）章程起草和修订时采用多种形式公开征求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内设机构、教职工、行业专家和学生代表的意见。

（二）章程起草和修订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三）章程起草和修订的主要问题和不同意见需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

（四）章程起草或修订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学院党委会审定，并征得举办者同意，由法定代表人签发，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学院章程：

（一）涉及学院登记事项内容变更的；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三) 学院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更的;

(四)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九十六条 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分立、合并或停办。

(一) 举办者提出分立、合并或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依法撤销、停办的；

(三) 出现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致使学院无法继续办学的。

学院分立、合并或停办时，清算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学院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制作清算报告，报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学院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学院登记，公告学院终止。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须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教育主管部门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